# 江苏黎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盐城市中环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报 告 签 发 日 期：2025.06.1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目　　录

核查基本情况表.....3
1、概述.....3
1.1 核查目的.....3
1.2 核查范围.....4
1.3 核查准则.....4
1.4 保证等级.....4
1.5 重要性偏差限值.....5
2、核查过程和方法.....5
2、1 核查组安排.....5
2.2 文体评审.....5
2.3 现场核查.....6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7
3、核查发现.....8
3.1 受核查组织基本情况.....8
3.2 对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8
3.3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评价.....9
3.4 核查准则的评价.....10
3.5 对 GHG 陈述的评估.....11
4、核查结论.....11
5、附件.....12
附件 1：不符合清单.....12
附件 2：支持性文件清单.....12

# 核查基本情况表

| | | | |
|---|---|---|---|
| 组织/项目名称 | 江苏黎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川路 8 号 | | |
| 联系人 | 赵忠策 | 联系方式 | 13600556609 |
| 受委托方名称 | 盐城市中环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 | |
| 地址 |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 1 号楼 1310 室 | | |
| 联系人 | 杨正根 | 联系方式 | 13485249338 |
| 专业范围 | 节能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 | |
|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等级 | | |
| 重要性要求 | 偏差 5%之内 | | |

审定/核查结论：

经核查，盐城市中环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确认：

1）该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了 ISO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2）本次核查提供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的核查目的、准则和范围相一致；

3）该组织的 GHG 陈述不存在重要性偏差；

4）对组织的 GHG 陈述的核查陈述使用不存在限制条件；

5）该组织提供的 GHG 陈述中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 类别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类别二：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类别三：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类别四：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类别五：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类别六：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排放总量（tCO2e） |
|---|---|---|---|---|---|---|
| 22.73 | 859.04 | / | / | / | / | 881.77 |

| | | | |
|---|---|---|---|
| 检查组组长 | 徐立群 | 日期 | 2025.6.15 |
| 检查组成员 | 杨正根 王洪林 | | |
| 技术评审人员 | 张红 | 日期 | 2025.6.15 |
| 批准人 | 徐立群 | 日期 | 2025.6.15 |

# 1、概述

## 1.1 核查目的

□评价 GHG 项目是否符合适用的审定准则，包括适用于审查范围的有

关标准或 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评价 GHG 项目是否符合适用的核查准则，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的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评价组织是否满足 GHG 适用的核查准则，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的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1.2 核查范围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开始之前，甲方与乙方已共同商定审定或核查的范围，此范围如下：

**表 1-1 核查范围**

| | |
|---|---|
| **组织边界** | 江苏黎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报告边界内的所有设施或活动。** |
| **报告边界** | 公司报告边界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依据重要间接温室气体准则识别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具体如下：<br>（1）类别一：生产所需的固定设备燃料燃烧、运输工具燃料燃烧、制程原辅材料、制冷设备等经营范围内的活动所引起的直接 GHG 排放；<br>（2）类别二：使用组织边界外部提供的电力引起的能源间接 GHG 排放；<br>（3）类别三：运输间接的 GHG 排放量；<br>（4）类别四：组织使用产品或服务间接 GHG 排放量；<br>（5）类别五：产品使用和报废间接 GHG 排放量；<br>（6）类别六：未涵盖的其他间接 GHG 排放量。<br>注：类别四-六本次核查未量化。 |
| **温室气体源/汇/库** | 在上述报告边界内，该企业引起 GHG 排放的所有设施。 |
| **温室气体种类** | 包括 CO2、CH4、N2O、HFCs |
| **覆盖的时间段**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基准年** | 2024 年为首次核查。 |

## 1.3 核查准则

■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组织核算 GHG 排放时使用的标准、指南、规范等；
■组织制订的与 GHG 量化和报告相关的制度；
■ISO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陈述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 1.4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 1.5 重要性偏差限值

规定为：　5%

## 2、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表 2-1 审定/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

| 姓名 | 职责/分工 |
|---|---|
| 徐立群 | 组长 |
| 杨正根 | 组员 |
| 王洪林 | 组员 |
| 张红 | 技术评审复核人 |

### 2.1.2 核查时间安排

表 2-2 审定/核查时间安排表

| 日期 | 任务安排 |
|---|---|
| 2025.6.7 | 文件评审 |
| 2025.6.8-6.9 | 现场审定/核查 |
| 2025.6.11 | 完成审定/核查报告 |
| 2025.6.12 | 技术评审 |
| 2025.6.14 | 质量复核 |
| 2025.6.15 | 报告签发 |

### 2.2 文体评审

### 2.2.1 策略分析

检查组于现场审核前进行了策略分析，策略分析评审内容如下：

1）约定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标和范围；

2）组织 GHG 测量/监测过程 的复杂性；

3）组织 GHG 排放源种类和量化 ，GHG 项目的监测；

4）提供 GHG 项目计划和 GHG 陈述中的信息和数据的过程/系统；

5)与组织相关利益方、责任方，客户和目标用户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

6)客户关于准则和程序的选择或建立的理由；

7)组织 GHG 核算控制程序；

8)其他组织提供的 GHG 相关材料。

经过策略分析，审核组织确认信息如下：

1）本次核查满足约定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标和范围；

2)受核查方组织边界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编制完善；

3)组织及其测量/监测过程较简单；

4)识别的排放源主要有:天然气燃烧、生产生活用电设施、公司车辆、生活污水排放、空调冷媒逸散排放等；

5)评审企业建立的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6)受核查企业在温室气体盘查控制程序中对各数据的提供过程、数据保存、GHG 管理组织架构等进行了约定；

7)GHG 活动水平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获取方式透明，能够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8）GHG 活动水平数据交叉核查数据源主要来自企业财务发票数据，真实可靠。

### 2.2.2 风险评估

检查组对核查活动的策略分析输出、审核准则、GHG 信息控制、活动水平数据的可靠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本次核查基于 ISO14064-1 对受核查企业组织边界内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受核查企业组织边界明确，GHG 核算控制程序完善，活动水平数据产生、传递、汇总方式透明、准确，主要 GHG 活动水平数据证据材料及交叉核对源数据均可获取，核查对数据源采取 100%收集，对交叉核对数据源抽样比例为 30%。综上，核查结果能够满足偏差小于 5%的要求。

## 2.3 现场核查

**表 2-3 现场核查记录表**

| 时间 | 访谈对象（姓名） | 部门 | 访谈内容 |
|---|---|---|---|
| 2025 年 6 月 7 日 9：00-10：00 | 马黎声<br>张玉清<br>周毛毛 | 制造部<br>技术部<br>采购部 | ▽审核准则<br>▽受核查方基本信息<br>▽确定企业 GHG 排放边界<br>▽确定企业 GHG 管理现状；<br>▽确定企业 GHG 盘查的 目标用户；<br>▽了解企业用能情况；<br>▽受核查方 GHG 信息体系。 |
| 2025 年 6 月 7 日 | 周荣彬 | 办公室 | ▽确定企业 GHG |

| | | | |
|---|---|---|---|
| 10：30-11：30 | 周顺帆<br>刘庆平 | 财务部<br>内控部 | 排放源、汇和库；<br>▽企业活动水平数据选取的准确性、可靠性。 |
| 2025 年 6 月 7 日<br>11：30-15：00 | | |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编制情况；<br>▽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内容；<br>▽确定核算方法、排放系数的符合性；<br>▽企业 GHG 陈述的重大偏差。 |
| 2025 年 6 月 7 日<br>15：00-17：30 | | | ▽GHG 活动水平数据原始证据情况。 |
| 2025 年 6 月 8 日<br>9：00-10：30 | | | ▽核查企业主要耗能设备设施及能源计量器具是否满足 GHG 量化。 |
| 2025 年 6 月 8 日<br>10：30-11：30 | | | ▽数据源、计量检定、交叉核对证据材料整理；<br>▽GHG 量化方法的内部评价与审核；<br>▽GHG 文件资料记录与保存。 |
| 2025 年 6 月 8 日<br>13：00-17：00 | | | ▽审核准则<br>▽企业 GHG 排放边界；<br>▽受核查方 GHG 控制程序；<br>▽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内容；<br>▽核算方法、排放系数的符合性；<br>▽企业 GHG 陈述的重大偏差。 |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在文件评审、现场访问后，根据 ISO14064-3-2019 编制了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组将核查报告提交技术评审，技术评审人员是由独立于核查组并具备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知识的人员。通过技术评审后，将报告

提交复核和批准。

# 3、核查发现

## 3.1 受核查组织基本情况

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列：

表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黎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所属行业 |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 | |
| 通讯地址 | 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川路 8 号 | | |
| 单位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81MAC4366974 | 邮编 | 224000 |
| 法定代表人 | 马黎声 | 联系人 | 赵忠策 |

## 3.2 对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

江苏黎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能源使用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及能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公司消耗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建立有主要用能设备清单和公司一、二、三级计量仪表台账。按照各生产区域，能源计量和统计由机电部负责。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类别一）：移动源和固定燃料燃烧方面，企业固定源排放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排放。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二）：电力每月由生产部记录，企业电力发票齐全。

组织的运输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三）、组织使用产品或服务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四）、组织产品使用和报废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五）、数据收集困难，在核算中不予量化。

检查中没有发现未涵盖的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六）。

能源消耗数据记录齐全，数据统计及结算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结算要求。核查组通过对应发票数据交叉核对，企业提供的能源活动水平数据准确、可信。

GHG 主管部门：内控部负责汇总涉及温室气体盘查以及核查的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负责盘查清册的建立和报告的编制；负责盘查资讯管理、温室气体盘查及核查的文件和记录管理和存档。

核查组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走访，查阅了温室气体核算所需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文件，并实际访谈现场工作人员和相关管理部门代表，企业内部数据收集及统计管理制度健全。

## 3.3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 3.3.1 活动水平数据符合性

核查组对该企业提交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进行核查，核查的内容包括了数据单位、数据来源及交叉核对内容。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表：

**表 3-2 活动水平数据符合性核查表**

| 排放类型 | GHG 排放类别 | 排放源 | 设施或过程 | 活动水平数据 | 单位 | 核查过程及核查文件 | 核查结论 |
|---|---|---|---|---|---|---|---|
| 类别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 固定源 | 天然气 | 天然气燃烧 | 10428.56 | $m^3$ | 企业能耗统计报表 | 经核查：确认核查结果与企业碳排放报告中用于计算的活动水平数据是一致的。 |
| 类别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电力使用 | 外购电力 | 厂区内用电设施 | 1437.04 | 万 kWh | 核查组通过现场走访和查看企业电力核查联确认数据准确。经核对，确认各月的电力消耗量累加验证，数据准确无误；并与电力发票交叉核对，确认数据真实、有效和准确。 | |
| 其他间接排放 | / | / | / | / | / | / | |

### 3.3.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3.3.2.1 直接排放涉及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 编号 | 设施 | 排放源 | GHG 种类 | 排放系数（公制单位/年） | | | 来源 |
|---|---|---|---|---|---|---|---|
| | | | | 排放系数 | 单位 | 排放系数等级 | |
| A1 | 燃烧炉 | 天然气燃烧 | CO2 | 2.186722 | $kgCO2/m^3$ | 2 | 引用《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 2 章固定源燃烧表 2.3 第 2.18 条天然气 CO2 缺省排放因子 56100kg/TJ，根据 gb/t285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查得天然气热值 38979 kJ/m3，经计算 CO2 的排放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为：56100/$10^9$×38979 |

### 3.3.2.2 间接排放涉及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 编号 | 设施 | 排放源 | GHG种类 | 排放系数（公制单位/年） | | | 来源 |
|---|---|---|---|---|---|---|---|
| | | | | 排放系数 | 单位 | 排放系数等级 | |
| A5 | 生产生活用电 | 外购电力 | CO2 | 0.5978 | kgCO2/kWh | 2 | 引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江苏省电网排放因子采用0.5978kgCO2/kWh |

### 3.3.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审阅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对受核查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重复计算、公式验证等方式，确认排放量计算公式和结果正确。

### 3.3.3.1 直接排放量

表 3-8　2022 年度直接排放量

| 类别 | 消耗数量 | 单位 | $CO_2$ |
|---|---|---|---|
| 天然气 | 10428.56 | $m^3$ | 22.73 |

### 3.3.3.2 间接排放量

| 类别 | 消耗数量 | 单位 | $CO_2$ |
|---|---|---|---|
| 电力 | 1437.04 | 万 kWh | 859.04 |

### 3.3.3.3 排放量汇总

| 类别 | 消耗数量 | 单位 | $CO_2$ |
|---|---|---|---|
| 天然气 | 10428.56 | m3 | 22.73 |
| 电力 | 1437.04 | 万 kWh | 859.04 |
| 合计 | | | 881.77 |

## 3.4 核查准则的评价

核查组与该组织签订合同时商定采用核查准则为 ISO14064-1：2018、ISO14064-3：2019 和地区性标准或规范等。经核查，核查组确认组织：

1）企业核查期内该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按照核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 GHG 估算、量化、监测和报告；

2）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包括完整、一致、准确、透明的 GHG 信息；

3）对充分地理解和满足了标准的原则和要求；

4）规定了与标准的原则和要求相一致的保证等级，即合理保证等级；

5）本次为首次核查，即基准年核查，不存在组织边界的变更。

## 3.5 对 GHG 陈述的评估

核查组针对企业提交的 GHG 陈述（核算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

1）本次核查的核查目的、核查范围、核查准则均按照与企业商定的相一致；

2）核查期间所收集的客观证据能够有效证明组织的 GHG 陈述能够反映实际的绩效，并基于完整、一致、准确、透明的 GHG 信息。

核查组通过文件审核及现场走访，确认上述信息后形成核查陈述。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盐城市中环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确认：

1）该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了 ISO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2)该组织提供的 GHG 陈述中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表 4-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汇总表**

| 类别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类别二：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类别三：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类别四：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类别五：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类别六：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2e） | 排放总量（tCO2e） |
|---|---|---|---|---|---|---|
| 22.73 | 859.04 | / | / | / | / | 881.77 |

3）本次核查提供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的检查目的、准则和范围相一致；

4）该组织的 GHG 陈述不存在重要性偏差；

5）该组织不存在限制条件。

## 5、附件

###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表 5-1　不符合清单表

| 序号 | 不符合项描述 | 受审定/核查方原因分析 | 受审定/审核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 审定/核查结论 |
|---|---|---|---|---|
| No1 | 无 | / | / | / |

### 附件 2：支持性文件清单

表 5-2　支持性文件清单

| 序号 | 内容 |
|---|---|
| 1 | 营业执照 |
| 2 | 组织架构图 |
| 3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 4 | 厂区平面布置图 |
| 5 | 耗能设备清单 |
| 6 | 计量设备清单 |
| 7 | 2024 年天然气、汽油用量统计表 |
| 8 | 2024 年电力统计表 |
| 9 | 温室气体（GHG）盘查综合控制程序 |